



## 《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》正式施行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<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> 2022-01-10 来源：中国绿色时报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

1月1日，《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》正式施行。陕西省林业局日前印发通知，要求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，以增强公众保护天然林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通知要求，全省各地各单位要将天然林保护修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要建立健全天然林管护、用途管制、修复等制度体系，下大力气抓好落实。要不断完善生态护林员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森林保险等制度规定，对天然林进行全面保护。要加强天然林保护执法队伍建设，加强《条例》的学习和培训，建立天然林保护长效机制。各地各单位要对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陕西省林业局将适时抽查督导。

陕西自1998年启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来，常年管护森林资源面积2.15亿亩，天然林乔木林面积从6800多万亩恢复到9300多万亩。（赵侠 师蕊）

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：010-84239000 网站标识码：bm37000013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204号  
主办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承办：局办公室 局信息中心 京ICP备10047111号-4 视听节目许可证号0108229

